

关于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17]第 ZA130 号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鼎力公司”）根据财会（2016）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”将浙江鼎力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财会（2016）22 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施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（2016）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（2016）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浙江鼎力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 2,169,330.16 元，管理费用-2,169,330.16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盖章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志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董文茜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